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一、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:“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损失的,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,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

二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:“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,当事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期满不申请复议、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